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财险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至少每天或每周对数据进行备份;

(二)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必须都安装专业的反计算机恶意行为或攻击的软件,并确保这些软件的有效性和自动更新;

(三)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及计算机网络必须有充分的防止计算机恶意行为或计算机恶意软件攻击的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密码设置、系统架构搭建及防火墙设置,并确保这些保护机制保持有效及最新状态。